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柯佩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  
傳真：03-3393767  
電子信箱：076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2627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（大園南港地區）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依104年7月28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6次會議紀錄修改）案」再公告公開展覽一案，請貴公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4年10月1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8181432號函（副本諒達）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將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旨案自民國104年10月19日起至104年11月17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內政部並訂於104年10月30日（五）上午10時整假貴公所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協助準備會場及茶水。
- 四、另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地點、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周知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含公告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、都市計畫科）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圖2份及公告1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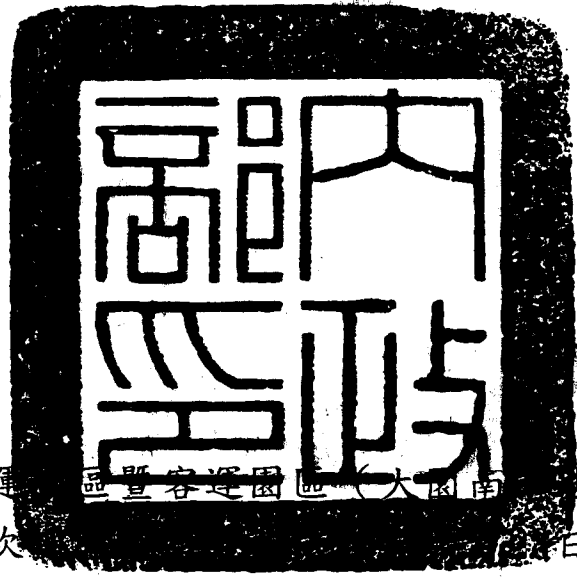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（處）長、主任委員執行

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40818143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區暨客運園區（大園南側地區）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6次會議紀錄修改）」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04年10月19日起至104年11月17日止，分別於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4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## 部長陳威仁